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b>4 管理人报告</b>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b>5 托管人报告</b>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b>7 投资组合报告</b>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2
<b>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2</b>
<b>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52</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5
<b>11 备查文件目录 .....</b>	<b>56</b>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56
11.2 存放地点 .....	56
11.3 查阅方式 .....	56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52
交易代码	00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577,052.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建仓及运营期间充分考虑利用债券等风险较低资产积累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权益资产比例，并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2、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五) 衍生品投资策略 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冯萌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61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代行）	吕家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346.73
本期利润	1,633,80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b>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99,135.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73,36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37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b>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2%	0.44%	1.64%	0.25%	1.88%	0.19%
过去三个月	1.61%	0.76%	2.31%	0.49%	-0.70%	0.27%
过去六个月	3.02%	0.74%	3.20%	0.45%	-0.18%	0.29%
过去一年	12.17%	0.91%	12.09%	0.51%	0.08%	0.40%
过去三年	0.10%	0.72%	10.24%	0.44%	-10.14%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0.91%	0.57%	27.64%	0.46%	3.27%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9-03-26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 年加入中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中银稳健策略（原中银稳健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6月任中银鑫利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宝利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宏利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润利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基金(原中银保本)基金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中银稳健景盈基金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中银兴利稳健回报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关税扰动导致全球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前置，经济活跃度提振，但服务业延续放缓态势。全球通胀粘性逐渐消退，关税取而代之成为全球通胀的新主线。美国 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读数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49%，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3.3 个百分点至 50.8%，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7%，2025 年 6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持平在 4.1%，美联储上半年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2025 年 6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4.4 个百分点至 49.5%，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1 个百分点至 50.5%，2025 年 6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0%，2025 年 5 月欧元区失业率为 6.3%，与 2024 年 12 月读数持平，上半年欧央行四次降息共 100bps。日本 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3.3%，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50.1%，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8 个百分点至 51.7%，上半年日央行上调政策利率 25bps。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整体保持良好态势，消费和出口动能较为强劲，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方面，2025 年 6 月值较 2024 年 12

月值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49.7%。2025 年 6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升 0.6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加快，2025 年 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1.1 个百分点至 4.8%。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2025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8%。通胀方面，CPI 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 0.1%，与 2024 年 12 月值持平。PPI 负值小幅走阔，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3.6%。

##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74%，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85%，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35%。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68% 下行 2.83bps 至 1.6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1.73% 下行 3.63bps 至 1.69%。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7.02%。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7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7.57%，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8.78%。

##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一季度根据市场状况，权益仓位有所增加，结构方面，主要配置在电子、军工、医药、计算机、有色等领域，配置相对分散。结构方面，电子是本轮 AI 变革的重要物理载体板块，因而持续处于配置状态。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作为计划性相对较强的行业，国防军工行业的基本面相对扎实，同时估值也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因而相应做了增配。医药在经历多年下行期后，投资价值边际好转。债券部分主要配置于高等级利率债、纯债型转债，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二季度权益仓位小幅增加，季度初在贸易冲突前后有适度减仓，其后在市场稳定后有小幅增仓。结构方面，在行业间分散配置的基础上，主要增持了非银和银行，并进一步增持了国防军工、减持了医药生物，有色和电力设备。印巴冲突验证了我国军工产业的实力，也为军贸打开了更大空间。组合增持更多集中于军贸相关以及基本面反转幅度较大标的。非银及银行的增配主要基于红利逻辑，非银额外还具备对冲市场上行风险作用，两行业的估值目前尚合理，从货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角度来看，红利逻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有机会，后续也会持续深挖这一逻辑的载体板块。减持方面，此前医药和有色中的港股黄金股配置相对集中，在平衡估值与基本面因素后，选择降低了该部分的风险暴露。电力设备配置效果不佳，在跟踪基本面变化后，仅保留了部分基本面相对扎实，中长期向上概

率大，且估值合理的部分个股。债券部分主要配置于高等级利率债、纯债型转债，同时结合交易所逆回购以获取稳定收益。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宏观方面，基准情形下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将走向收敛，随着有利于增长的减税和监管放松等措施逐步落地，美国经济在周期惯性下继续走弱但不至于衰退，通胀将出现一轮一次性和结构化的上行过程，叠加以降息为代表的货币宽松仍在路上，呈现“增长温和放缓，通胀阶段性上行”状态。

国内宏观方面，经济节奏前高后低，通胀读数预计有所抬升。政策重心转向提升增长的“质”，主要路径为调结构、防风险和补短板，对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化债进程较快推动财政循环能力有所恢复、补外需缺口和内需短板。中美摩擦缓和使外需短期压力减小，中长期看我国将促开放积极构建全球产业链新格局，预计全年出口小幅正增。服务消费或将成为下一阶段促内需消费的重要抓手，预计消费维持较高增速。债务压力缓解，央地合力有望抬升基建增速水平，预计基建保持较高增速。在外需回落背景下，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落。全年地产销售降幅边际收窄，节奏前高后低。地产投资在 GDP 占比持续下降，拖累减轻。

利率债方面，预计三季度整体债市震荡偏强。基本面整体弱复苏、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仍是支撑债市的核心逻辑，同时资金利率中枢有望进一步下移、政策端平稳运行、债市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均对债市有一定利好；但需要关注部分潜在扰动因素，包括中美贸易冲突变化、机构行为变化、市场风险偏好以及监管力度变化等因素对债市造成的影响，但综合来看预计债市整体风险可控，下行趋势或仍将延续。信用债方面，预计 2025 年三季度信用债或跟随利率中枢小幅下移，供需端对信用债仍有支撑。

可转债方面，目前转债的溢价率达到历史高位，对于后续指数整体涨幅有一定透支。但股票市场保持强势，债券收益率维持低位。在此背景下，关注转债结构性机会。更多关注正股标的自下而上和行业性的机会。

权益方面，三季度来看，我们继续看好分母端因素对市场的驱动，无风险利率与股市风险溢价的降低将继续引发居民与非银机构对权益资产配置的提升，中长期资金有望进一步入市，预计微观资金面将保持充裕。在抢出口效应减弱以及国内信用周期收敛的背景下，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可能边际下滑，但整体保持平稳。预计企业盈利延续筑底走势，下半年增速边际小幅回升。短期市

场在流动性的支撑下有望维持高位震荡。后续伴随美联储重启降息以及中美谈判协议的进一步达成，市场在经历震荡后有望进一步上涨。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阶段性产品配置重点放在权益方面，因而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对组合的债券部分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考虑到港股在估值上的相对优势，会进一步增持港股仓位。配置方向上，产品仍保持分散投资的思路，同时会在长期有业绩增长潜力，估值与成长相匹配的个股方面做适度的集中配置。行业方面，兼顾平衡行业的长期成长因素与短期周期因素，会重点关注电子、互联网、软件、军工、非银、银行等领域。从中优选公司治理优秀，经营管理向上，具备较强行业内竞争能力的公司，提高组合持仓安全边际。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799,135.99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strong>资产：</strong>			
货币资金	6.4.7.1	2,079,785.96	3,161,954.87
结算备付金		1,098,864.65	506,780.36
存出保证金		28,219.36	32,74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044,548.96	49,931,739.05
其中：股票投资		31,729,463.50	31,778,734.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15,085.46	18,153,004.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072,000.00	6,052,784.25
应收清算款		259,696.94	220,494.38
应收股利		58,016.69	-
应收申购款		40,470.23	10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3,681,602.79	59,906,610.6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59,324.48	1,223,969.63
应付赎回款		6,631.08	155,324.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73.68	50,487.41
应付托管费		8,734.74	10,097.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10.89	264.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9,464.79	181,928.61
负债合计		308,239.66	1,622,072.24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41,577,052.34	46,773,491.8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796,310.79	11,511,046.50
净资产合计		53,373,363.13	58,284,538.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681,602.79	59,906,610.6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8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577,052.34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2,040,949.98	114,222.26
1.利息收入		63,428.90	25,644.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620.68	9,114.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808.22	16,530.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917.43	-287,928.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633,803.25	-1,459,216.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35,850.49	885,94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336,870.19	285,346.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838,151.84	376,353.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51.81	152.73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407,144.87	562,609.12
1.管理人报酬	6.4.10.2	276,809.87	371,638.25
2.托管费	6.4.10.2	55,361.95	74,327.66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07.28	41,625.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28	41,625.72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47.22	157.45
8.其他费用	6.4.7.17	74,618.55	74,860.0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33,805.11</b>	<b>-448,386.86</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33,805.11</b>	<b>-448,386.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33,805.11</b>	<b>-448,386.86</b>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773,491.88	-	11,511,046.50	58,284,538.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773,491.88	-	11,511,046.50	58,284,53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6,439.54	-	285,264.29	-4,911,17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33,805.11	1,633,805.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196,439.54	-	-1,348,540.82	-6,544,980.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8,400.30	-	107,377.88	515,778.18
2.基金赎回款	-5,604,839.84	-	-1,455,918.70	-7,060,758.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577,052.34	-	11,796,310.79	53,373,363.13
项目	实收基金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024,616.20	-	11,038,337.09	84,062,953.2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024,616.20	-	11,038,337.09	84,062,95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6,370.61	-	-2,265,154.89	-14,551,5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8,386.86	-448,386.86
(二)、本期基金	-12,286,370.61	-	-1,816,768.03	-14,103,138.6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78,316.06	-	28,295.36	206,611.42
2.基金赎回款	-12,464,686.67	-	-1,845,063.39	-14,309,750.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738,245.59	-	8,773,182.20	69,511,427.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张家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瑞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2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643,663,615.72 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62100\_B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44,543,273.79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9,658.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

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

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

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79,785.96
等于： 本金	2,079,548.78
加： 应计利息	237.18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2,079,785.96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307,224.61	-	31,729,463.50	1,422,238.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2,576.16		
	银行间市场	11,414,194.71	-	12,315,085.46	768,314.59
	合计	11,414,194.71	132,576.16	12,315,085.46	768,314.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721,419.32	132,576.16	44,044,548.96	2,190,553.48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72,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072,000.00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8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616.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616.0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应付审计费	14,876.39
预提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300.00
合计	89,464.79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773,491.88	46,773,491.88
本期申购	408,400.30	408,400.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04,839.84	-5,604,839.84
本期末	41,577,052.34	41,577,052.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059,698.86	1,451,347.64	11,511,046.50
本期期初	10,059,698.86	1,451,347.64	11,511,046.50
本期利润	-204,346.73	1,838,151.84	1,633,805.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6,216.14	-292,324.68	-1,348,540.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484.48	21,893.40	107,377.88
基金赎回款	-1,141,700.62	-314,218.08	-1,455,918.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99,135.99	2,997,174.80	11,796,310.79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35.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22.92
其他	62.25
合计	5,620.68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224,315.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6,748,606.99
减：交易费用	109,511.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3,803.25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4,212.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1,637.7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5,850.49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516,919.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173,088.32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925.55
减：交易费用	267.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1,637.79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6,870.1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36,870.19

####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8,151.84
——股票投资	1,678,259.92
——债券投资	159,891.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38,151.84

####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7.30
基金转换费收入	4.51
合计	451.81

####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75.58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银行汇划费	995.00
其他	900.00
合计	74,618.55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6,809.87	371,638.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469.91	160,948.32
应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3,339.96	210,689.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361.95	74,327.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9,785.96	4,235.51	2,528,826.17	5,057.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253,364.16	4,232,598.90
合计	4,253,364.16	4,232,598.9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6,852,535.31	11,093,036.68
AAA 以下	1,209,185.99	2,827,368.81
未评级	-	-
合计	8,061,721.30	13,920,405.49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六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2,079,785.96	-	-	-	2,079,785.96
结算备付金	1,098,864.65	-	-	-	1,098,864.65
存出保证金	28,219.36	-	-	-	28,2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7,318.14	5,623,969.12	173,798.20	31,729,463.50	44,044,5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2,000.00	-	-	-	6,072,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259,696.94	259,696.94
应收股利	-	-	-	58,016.69	58,016.69
应收申购款	-	-	-	40,470.23	40,470.23
资产总计	15,796,188.11	5,623,969.12	173,798.20	32,087,647.36	53,681,602.7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59,324.48	159,324.48
应付赎回款	-	-	-	6,631.08	6,63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673.68	43,673.68
应付托管费	-	-	-	8,734.74	8,734.74
应交税费	-	-	-	410.89	410.89
其他负债	-	-	-	89,464.79	89,464.79
负债总计	-	-	-	308,239.66	308,239.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796,188.11	5,623,969.12	173,798.20	31,779,407.70	53,373,363.1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61,954.87	-	-	-	3,161,954.87
结算备付金	506,780.36	-	-	-	506,780.36
存出保证金	32,747.84	-	-	-	32,74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0,021.74	8,222,982.65	-	31,778,734.66	49,931,73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2,784.25	-	-	-	6,052,784.25
应收清算款	-	-	-	220,494.38	220,494.38
应收申购款	-	-	-	109.87	109.87
资产总计	19,684,289.06	8,222,982.65	-	31,999,338.91	59,906,610.6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23,969.63	1,223,969.63
应付赎回款	-	-	-	155,324.77	155,324.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487.41	50,487.41
应付托管费	-	-	-	10,097.47	10,097.47
应交税费	-	-	-	264.35	264.35
其他负债	-	-	-	181,928.61	181,928.61
负债总计	-	-	-	1,622,072.24	1,622,072.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84,289.06	8,222,982.65	-	30,377,266.67	58,284,538.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0	增加约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0	减少约 1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55,016.81	6,555,016.81
资产合计	-	<b>6,555,016.81</b>	<b>6,555,016.81</b>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b>6,555,016.81</b>	<b>6,555,016.81</b>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5,676.24	3,685,676.24

资产合计	-	3,685,676.24	3,685,676.2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685,676.24	3,685,676.24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33	增加约 18	增加约 18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33	减少约 18	减少约 18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729,463.50	59.45	31,778,734.66	5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729,463.50	59.45	31,778,734.66	54.52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418	增加约 494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418	减少约 494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9,791,184.80	45,699,140.15
第二层次	4,253,364.16	4,232,598.90
第三层次	-	-
合计	44,044,548.96	49,931,739.05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729,463.50	59.11
	其中：股票	31,729,463.50	59.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15,085.46	22.94
	其中：债券	12,315,085.46	22.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2,000.00	11.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8,650.61	5.92
8	其他各项资产	386,403.22	0.72
9	合计	53,681,602.7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555,016.81 元，占资产净值比 12.2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1,236.00	0.28
B	采矿业	159,482.00	0.30
C	制造业	14,579,317.99	2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3,938.00	1.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1,506.00	0.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3,238.70	6.64
J	金融业	5,695,728.00	10.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174,446.69	47.17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业	374,879.85	0.70
原材料业	1,559,423.10	2.92
非必需性消费	1,669,990.20	3.13
电讯业	278,007.96	0.52
金融业	2,237,141.02	4.19
资讯科技业	435,574.68	0.82
合计	6,555,016.81	12.28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4,087	2,458,330.50	4.61
2	601555	东吴证券	187,900	1,644,125.00	3.08
3	09988	阿里巴巴-W	14,600	1,461,928.81	2.74
4	002222	福晶科技	32,700	1,118,340.00	2.10
5	688563	航材股份	19,236	1,089,334.68	2.04
6	01398	工商银行	109,000	618,283.86	1.16
6	601398	工商银行	37,800	286,902.00	0.54
7	000915	华特达因	25,500	901,425.00	1.69
8	603606	东方电缆	17,200	889,412.00	1.67
9	06881	中国银河	100,000	805,251.85	1.51
10	01787	山东黄金	31,750	789,007.74	1.48
11	02600	中国铝业	160,000	770,415.36	1.44
12	00939	建设银行	78,000	563,366.23	1.06
12	601939	建设银行	17,900	168,976.00	0.32
13	300750	宁德时代	2,900	731,438.00	1.37
14	600030	中信证券	23,000	635,260.00	1.19
15	000933	神火股份	36,900	614,016.00	1.15
16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563,808.00	1.06

17	600760	中航沈飞	9,500	556,890.00	1.04
18	600926	杭州银行	31,000	521,420.00	0.98
19	01088	中国神华	13,500	374,879.85	0.70
19	601088	中国神华	2,700	109,458.00	0.21
20	600900	长江电力	15,900	479,226.00	0.90
21	601318	中国平安	8,400	466,032.00	0.87
22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	459,500.00	0.86
23	002475	立讯精密	11,700	405,873.00	0.76
24	600919	江苏银行	30,000	358,200.00	0.67
25	002415	海康威视	12,900	357,717.00	0.67
26	300395	菲利华	6,700	342,370.00	0.64
27	600893	航发动力	8,800	339,152.00	0.64
28	002273	水晶光电	16,700	333,499.00	0.62
29	600031	三一重工	17,600	315,920.00	0.59
30	688590	新致软件	15,080	309,743.20	0.58
31	000425	徐工机械	39,600	307,692.00	0.58
32	301592	六九一二	2,000	296,260.00	0.56
33	300059	东方财富	12,800	296,064.00	0.55
34	00981	中芯国际	7,000	285,349.16	0.53
35	002938	鹏鼎控股	8,900	285,067.00	0.53
36	601998	中信银行	33,500	284,750.00	0.53
37	00941	中国移动	3,500	278,007.96	0.52
38	600016	民生银行	57,900	275,025.00	0.52
39	688002	睿创微纳	3,914	272,884.08	0.51
40	002179	中航光电	6,700	270,412.00	0.51
41	600562	国睿科技	8,400	264,516.00	0.50
42	002850	科达利	2,300	260,291.00	0.49
43	01288	农业银行	49,000	250,239.08	0.47
44	002171	楚江新材	25,200	245,196.00	0.46
45	002223	鱼跃医疗	5,800	206,480.00	0.39
46	601567	三星医疗	8,500	190,570.00	0.36
47	688552	航天南湖	4,685	186,978.35	0.35
48	600590	泰豪科技	18,800	183,676.00	0.34
49	01024	快手-W	3,100	178,951.95	0.34
50	601009	南京银行	15,200	176,624.00	0.33
51	002352	顺丰控股	3,600	175,536.00	0.33
52	002414	高德红外	16,800	172,200.00	0.32
53	688776	国光电气	1,606	169,400.88	0.32
54	601058	赛轮轮胎	12,900	169,248.00	0.32
55	300855	图南股份	7,000	166,460.00	0.31
56	600282	南钢股份	39,200	164,640.00	0.31
57	002050	三花智控	6,200	163,556.00	0.31
58	300408	三环集团	4,800	160,320.00	0.30
59	002625	光启技术	4,000	159,920.00	0.30

60	601689	拓普集团	3,300	155,925.00	0.29
61	601985	中国核电	16,600	154,712.00	0.29
62	300643	万通智控	7,200	153,936.00	0.29
63	300979	华利集团	2,900	152,453.00	0.29
64	300525	博思软件	10,400	151,424.00	0.28
65	002714	牧原股份	3,600	151,236.00	0.28
66	03969	中国通号	51,000	150,225.52	0.28
67	600398	海澜之家	21,500	149,640.00	0.28
68	000786	北新建材	5,600	148,288.00	0.28
69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	144,400.00	0.27
70	600131	国网信通	8,100	143,370.00	0.27
71	600809	山西汾酒	800	141,112.00	0.26
72	002594	比亚迪	400	132,764.00	0.25
73	600029	南方航空	22,300	131,570.00	0.25
74	002025	航天电器	2,500	128,525.00	0.24
75	603195	公牛集团	2,660	128,345.00	0.24
76	603712	七一二	6,100	128,161.00	0.24
77	601336	新华保险	2,100	122,850.00	0.23
78	002517	恺英网络	6,200	119,722.00	0.22
79	000708	中信特钢	9,100	107,016.00	0.20
80	001965	招商公路	8,700	104,400.00	0.20
81	600887	伊利股份	3,500	97,580.00	0.18
82	603198	迎驾贡酒	2,400	94,632.00	0.18
83	300442	润泽科技	1,300	64,389.00	0.12
84	000063	中兴通讯	1,700	55,233.00	0.10
85	600066	宇通客车	2,100	52,206.00	0.10
86	601100	恒立液压	700	50,400.00	0.09
87	601225	陕西煤业	2,600	50,024.00	0.09
88	00175	吉利汽车	2,000	29,109.44	0.05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47	山东黄金	1,568,094.00	2.69
1	01787	山东黄金	1,402,304.36	2.41
2	688041	海光信息	2,748,030.03	4.71
3	09988	阿里巴巴-W	1,969,960.80	3.38
4	002025	航天电器	1,806,143.00	3.10
5	02600	中国铝业	1,080,996.23	1.85
5	601600	中国铝业	684,272.00	1.17

6	688256	寒武纪	1,762,016.96	3.02
7	601555	东吴证券	1,569,985.00	2.69
8	600845	宝信软件	1,186,265.00	2.04
9	000807	云铝股份	1,137,658.00	1.95
10	688563	航材股份	1,062,288.78	1.82
11	603606	东方电缆	933,723.00	1.60
12	688408	中信博	860,569.51	1.48
13	000975	山金国际	849,835.00	1.46
14	000333	美的集团	843,448.00	1.45
15	06881	中国银河	812,424.35	1.39
16	600519	贵州茅台	803,764.00	1.38
17	688002	睿创微纳	783,194.95	1.34
18	002050	三花智控	771,217.00	1.32
19	300750	宁德时代	767,320.80	1.32
20	600887	伊利股份	691,951.00	1.1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2,800,970.00	4.81
2	688041	海光信息	2,778,233.30	4.77
3	600547	山东黄金	1,737,662.00	2.98
3	01787	山东黄金	1,007,532.70	1.73
4	688256	寒武纪	1,731,087.61	2.97
5	002025	航天电器	1,561,423.00	2.68
6	000333	美的集团	1,437,455.00	2.47
7	000923	河钢资源	1,295,309.00	2.22
8	000807	云铝股份	1,256,284.00	2.16
9	600845	宝信软件	1,233,313.00	2.12
10	601600	中国铝业	621,363.00	1.07
10	02600	中国铝业	476,886.74	0.82
11	000975	山金国际	1,032,615.00	1.77
12	688331	荣昌生物	966,915.04	1.66
13	002332	仙琚制药	910,236.00	1.56
14	300723	一品红	888,607.00	1.52
15	300260	新莱应材	809,495.04	1.39
16	000933	神火股份	805,516.00	1.38
17	002422	科伦药业	802,493.00	1.38
18	600867	通化东宝	797,847.00	1.37
19	600129	太极集团	729,137.00	1.25

20	300973	立高食品	720,694.00	1.24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5,021,075.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224,315.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53,364.16	7.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061,721.30	15.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15,085.46	23.0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42,000	4,253,364.16	7.97
2	113042	上银转债	23,730	3,030,187.72	5.68
3	110059	浦发转债	20,080	2,263,953.98	4.24
4	113056	重银转债	9,090	1,144,909.16	2.15
5	123107	温氏转债	3,360	413,484.45	0.77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重庆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219.36
2	应收清算款	259,696.94

3	应收股利	58,016.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470.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403.22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3,030,187.72	5.68
2	110059	浦发转债	2,263,953.98	4.24
3	113056	重银转债	1,144,909.16	2.15
4	123107	温氏转债	413,484.45	0.77
5	123179	立高转债	393,692.22	0.74
6	123113	仙乐转债	368,698.80	0.69
7	113054	绿动转债	272,996.77	0.51
8	123241	欧通转债	173,798.20	0.33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66	35,657.85	-	-	41,577,052. 34	100.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6,681.68	1.5554%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44,543,273.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73,491.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400.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04,839.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577,052.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由副执行总裁陈卫星先生担任督察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宁瑞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章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3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35,981,514.26	27.42%	15,416.52	27.45%	-
国金证券	1	30,752,990.76	23.43%	13,211.54	23.53%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8,040,763.63	21.37%	12,222.36	21.76%	-

申万宏源证券	2	23,939,888.59	18.24%	10,435.13	18.58%	-
华泰证券	2	12,530,234.37	9.55%	4,873.70	8.68%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长江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3,785,613.04	56.61%	275,319,0 00.00	36.78%	-	-
国金证券	1,333,654.74	19.94%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368,724,0 00.00	49.25%	-	-
申万宏源证券	1,568,336.28	23.45%	104,582,0 00.00	13.97%	-	-
华泰证券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7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8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25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7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9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8

	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13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7
17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8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 11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 11.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